

##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 暨关联交易预案及预案摘要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函【2018】0327号《关于对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对《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以下简称“预案摘要”）及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主要情况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内容中出现的简称均与《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的释义内容相同）：

一、在《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主营业务情况/（二）行业基本情况/5、行业竞争格局”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

二、在《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六、主要财务指标”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等财务指标；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咨询、开发、运营和系统集成各自的收入确认政策、收入占比情况和成本构成。

三、在《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十一、涉及立项环保、

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报批情况/（一）自持项目、（三）光伏电站开发业务涉及的土地、房产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目前自主运营的光伏电站的基本情况，标的公司的开发业务中涉及的土地、房产等情况。

四、在《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主营业务情况/（三）主要产品与服务/2、光伏电站开发”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的光伏电站开发业务中，受托开发和自主开发各自的占比情况。

五、在《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主营业务情况/（六）境外经营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境外收入、毛利的占比情况；补充披露了境外业务主要以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为主，并结合该项业务补充披露了境外业务涉及的相关政策情况。

六、在《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历史沿革/（十三）2016年8月，第九次增资及第六次股权转让”中补充披露了2016年8月，金益华嘉入股标的公司时，标的公司做出的各年度业绩承诺金额。

七、在《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历史沿革/（十六）2017年11月，第九次股权转让”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未完成2016年业绩承诺的原因，上述原因目前是否已解决，以及标的公司该次交易与本次交易的未审计净利润之间差异产生的原因。

八、在《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三）对赌或其他安排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存在的对赌协议或其他安排的情况。

九、在《预案》（修订稿）“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四 标的资产预估增值的原因及合理性/（一） 标的资产预估增值的原因”中补充披露了预计标的公司业绩将大幅增长的原因及依据。

十、在《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历史沿革/（十六）2017年11月，第九次股权转让”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在未完成2016年业绩承诺的前提下，其估值反而相比2016年8月时的估值增值2.76亿元的原因及合理性。

十一、在《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四 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主要负债情况/（二）对外担保情况”中更新披露了标的公司

对外担保情况。

十二、在《预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八 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的重要承诺/（二）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中更新披露了泰通工业出具的“关于拟出售资产之权属状况承诺函”。

十三、在《预案》（修订稿）“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一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二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要求的说明/（五）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及“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三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要求的说明”中更新披露了标的公司股权冻结的情况。

十四、在《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十 主要下属企业情况/（二）境内子公司”中更新披露了标的公司境内子公司情况。

十五、在《预案》（修订稿）“第三节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一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三十二）余海峰”中更新披露了余海峰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要关联企业情况。

十六、在《预案摘要》（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八 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的重要承诺/（二）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中更新披露了泰通工业出具的“关于拟出售资产之权属状况承诺函”。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二日